

張禮千著

中南半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張禮千著

中
南
半

島

原名倭寇侵
略中之南洋

中國南洋學會主編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上海初版

（05492滬報紙）

中 南 半 島 一 冊

（原名倭寇侵略中之南洋）
定價 國幣 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
權 印

所 必

有 究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主 編 者	著 作 者
商 務 印 書 館	各 地 刷 印 廠	朱 經 農	中 國 南 洋 學 會	張 禮 千

自序

南洋吾中華之屏藩也，其文化相融，經濟相依，民俗相類，壤地相接，而山水如血脈之相貫通者，厥爲中南半島諸邦。滇、桂之南，非越、緬、暹乎？構成中南半島者，卽斯三邦。越，自秦迄清，或列郡縣，或備遐藩。緬至元明，傾心內附，視同行省，設宣慰司治之。暹在宋末，未成爲國，至元，暹王敢木丁始一再來朝，明洪武則鑄「暹羅國王之印」以賜，清乾隆亦勅封之，則暹之嘗臣服於中華也審焉！盛唐大明之世，南海各國之詣闕貢珍者，無慮百數，且如安南暹羅占城緬甸等邦，君訃至，君立至，鄰國交惡至，所謂「變世朝天，用瀾帝眷」，不其然歟！然俟德以賓，審勢而服，於諸夏之盛衰實始終焉！故佛郎機東航，而入貢之國驟減。六十年前，法夷越南，英併緬甸，貢使遂絕。迨抗戰軍興，大局丕變，膺事會之乘，聯英美之盟，中南半島，列吾戰區。一期敵寇驅逐，復約越自由，懲暹羅殘暴，則中越緬暹之間，舊夢重溫，形同魯衛，仍意中事耳。本篇依斯主旨，概論半島三邦，或記其山川形勢，或著其物產風土，或敘其交通要隘，或疏其人種源流，或溯其史，以明彼此之關係。或究其變，以論隔閡之根源，一依客觀之事實，摒除無根之遊談，間有創見，亦憑史籍。如波斯與崑崙之考訂，朱波之詮釋，暹人之溯源，亦均未敢妄爲牽附也。而暹羅排華一節，則悉據該邦現代史料，翔實

無比，據此可爲他日交涉張本。蓋著者之意，使國人閱讀此書而後，對中南半島三邦，得一正確明瞭之觀念耳。書成，由朱傑勤兄校閱，并由孫靈女士鈔錄，附誌於此，藉表謝忱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張禮千序於川東南洋研究所

目次

自序

一 南洋之範圍

二 越南

甲 東京（北圻）

乙 安南（中圻）

丙 南圻

丁 東埔寨

戊 老撾

三 緬甸

地域 山水

交通 氣候

物產

媚麗居特產

人口

波斯與崑崙

民俗

朱波 歷史

重要都市述概

四 暹羅

暹人溯源

排華

歷史

地理

朱跋

倭寇侵略中之南洋（上編）

一 南洋之範圍

今之南洋，昔稱南海，清代典籍，已見著錄。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釋名八卷，於卷二釋洲國條有云：「南海在海南也，宜言海南。欲同四海名，故言南海。」此殆係以南海指南洋最早之明證。左傳僖公四年，雖有「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」之語，但此係指山東以南地，不得謂爲即指南洋也。晉司空范陽張華茂先撰博物志十卷，多奇聞異事，於卷二內有云：「昔唐堯以天下讓於虞，三苗之民非之，帝殺，有苗之民叛，浮入南海。爲三苗國。」又云：「南海外有鯨人，所居如魚，不廢織績，其眼能泣珠。」此南海顯指南洋，唐宋之際，著錄南海之文，不勝枚舉。更有以南海作書名者，如義淨所撰之南海寄歸內法傳是，降至明代，別稱西洋。鄭和七下西洋，婦孺咸知，可爲證已，此西洋實指今南洋與印度洋言。萬歷丁巳（一六一七年）龍溪張燮紹和撰東西洋考，於文萊條內有云：「文萊卽婆羅國，東洋盡處，西洋所自起也。」其意在文萊以東者曰東洋，計有呂宋，蘇祿貓里務（殆係婆羅洲坤甸以東之 Melian），沙瑤，吶哩哩（此二地均在 Panay 島上，前者殆 Sara，後者殆 Nabas），美洛居（Molukken），文

萊(Brunel)，雞籠，淡水諸國，在文萊以西者曰西洋，計有交趾(北圻)，占城(中圻)，暹羅，下港(卽萬丹 Bantam)東埔寨，大泥(Palani)，舊港(巨港)，麻六甲，啞齊，彭亨，柔佛，丁機宜(疑係丁加奴)，思吉港(殆西婆羅洲之 Soeladana，別稱 Oedjoengdatoe)，文郎馬神(馬辰)，池悶(帝汶)諸國，凡此東西諸國，除雞籠，淡水外，今統列南洋之中，爲世人所熟知。胡清初年，有同安人陳倫炯資齋者，撰海國聞見錄一書，始有東南洋及南洋之名。清季更時聞南洋羣島一名，尤爲可異，稽諸古籍，正確言之，應名南海。西人釋曰 South Seas，卽此意也。

今之南洋，其面積約四百七十萬方公里，或一百八十四萬方英里(註一)，因氣序溫暑，多產珍奇，吾國典籍，載之詳焉，後起西人，據爲己有，方今日寇，復進侵略，是誠南洋之不幸，亦吾國之漠視也。世人對於南洋疆域，其說不一，有以經緯度分者，曰起自東經九十五度，止於一百五十度，又自北緯二十五度起，至南緯十度止。在此範圍內者，統曰南洋，於是臺灣與南海(註二)列入南洋之中矣。其說未妥也。有以地域別者，輒列舉若干重要地名，混稱南洋，尤爲非是。至於日人，素懷惡意，別具用心，稱其代管諸島曰裏南洋，稱荷領，英領，暹羅等地曰外南洋，其意顯欲自內至外，不問可知。余以諸說之未臻妥善，嘗另擬一界說：曰東印度羣島，合指荷屬東印度羣島，並葡屬帝汶之半，及澳洲代管新幾尼亞之半，與英屬婆羅洲三分之一。曰馬來羣島，係包括東印度羣島與菲律賓羣島。曰馬來細亞(註三)，係包括馬來

羣島與馬來半島。曰南洋，係包括越南，緬甸，暹羅與馬來細亞。馬來細亞，西人常稱爲印度尼細亞。近人于右任先生主張越南，緬甸，暹羅應稱中南半島，其說甚善，是以南洋一名之界說，益可簡化，即合馬來細亞與中南半島，定爲南洋之限度是也。

(註一)南洋面積，示如下表：

荷屬東印度羣島	一、九〇四、三四五・七(方公里)	七三五、二六七(方英里)
越南	七四〇、四〇〇	二九〇、〇〇〇
緬甸	六三〇、〇〇〇	二六一、六一〇
暹羅	五一八、一六二	二〇〇、一四九
菲律賓	二九六、二九四	一一四、四〇〇
澳洲代管荷幾尼亞	二六二、二二二	一〇一、二四四
馬來亞	一三六、二三六	五五、六〇三
砂撈越	一二四、〇三四	四七、八九一
英屬北婆羅洲	七五、五八六	二七、一八四
荷屬帝汶	一八、九八九	七、三三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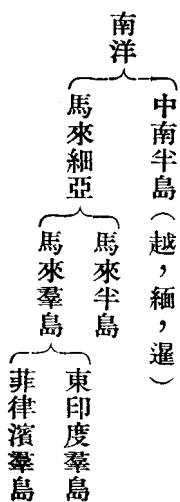
文苑	六、四七五	二、五〇〇
共計	四、七一二、七四三・七	一、八四〇、一八〇

(註二)按照曠聞本諸蕃志，釐爲兩卷，上卷志國，下卷志物，於志物之後，附以海裔。趙汝适此意，顯因海南物產，有類番國，故附述之。三十年前，譯註諸蕃志之夏德(F. Hirth)與柔克義(W. W. Rockhill)，不明此理，擅將海南移於志國之末，殊爲荒謬。原海南一島，自漢以來，卽隸吾國版圖，奚可置於番邦之列，而此譯註本(一九一二年德國聖俾得斯堡帝國科學會出版，僅印五百本)，考證雖間有錯誤，但西人莫不算爲權威之作，故吾人爲海南主權計，不得不於此申述之，若將海南劃入南洋，其謬與兩譯人司也。

(註三)有一印人，以大洋洲內種族移動史爲據，定馬來細亞之範圍，包括馬達加斯卡、晏篤蠻、翠蘭嶼(尼古巴)、馬來半島、蘇門答臘、爪哇、婆羅洲、西里伯、摩鹿加、蘇祿、菲律賓濱及臺灣等(見 Kalidas Nag 著 India and the Pacific War 一書二十一面，一九四一年版)。此說似具偏見，頗有斟酌餘地。西元初年，印度化之蘇門答臘人，固常移植於馬達加斯卡，故其語言(Malagasy)，可釋七世紀時室利佛逝在彭家(邦加)所立之碑文(見 R. O. Wintodt 著 History of Malaya 111至113面)。但晏篤蠻，

翠蘭嶼（義淨稱裸人國，對該國記載頗詳，足供參考）及臺灣，與巫人有何關係，似頗少佐證也。若就地域論，則此界說之未妥，尤爲顯然。

（註四）茲將南洋範圍列如下表：



二 越南

昔之四裔，沾染中國文化最深者，越南也，今之壤地相接，而隔閡最甚者，亦越南也。自秦始皇平南越起（紀元前二二一年），越南北部即隸吾國版圖。秦末天下大亂，羣雄割據，南海尉趙陀亦自立爲南越王，建都番禺（紀元前二〇七年），自號武帝（紀元前一八三年），推行中國文化，播及越南。迨漢伏波將軍路博德取越南（紀元前一一年）析其地爲九郡，南三郡曰交趾，曰九真，曰日南。置交州刺史以領之。交趾即今河內，九真或係清華，日南疑是廣平，或曰富春。質言之，今北圻與中圻之地是已。自茲而降，二千年間，關係未斷，其中千年隸屬吾國，千年自主，然詣闕遣使，史不絕書也。一八八七年，法人組一越南協會（Indo-Chinese Union），統治全越，於是中越關係遂絕，法人治越後，推行其所謂「安南國語」，以羅馬字傳越語之音，漢文幾廢，今日不特吾人讀其音不知其義，即越人亦數典而忘其祖，中越國情之不達，其在斯乎！余曾遇越籍高等青年，幾莫不以說法蘭西語爲榮，其陋甚矣。嗚呼，國土之亡原不足懼，惟國民性之亡始爲可憂，越南其將萬劫不復乎！今越人之上有人，法人之上有人，壓迫之重，遠勝南洋其他各屬，余渴望二千年來越南之宗主中國，高瞻遠矚，肩荷解救之責，使此與吾書同文行同倫之華化民族，脫離今日之苦海也。

（註）南越與越南有別，前者包括廣東廣西一部地及越南北部，後者原意僅指今東京與安南，惟近人廣其範圍，統指印度支那，繇是印度支那一名可廢，逕稱越南甚妥，本文準此。

按嶺外代答卷一，謂交趾秦象郡也，漢武帝平南海，離象郡爲三：曰交趾，九真，日南。

越南位東經一百度至一〇九度三〇分，又北緯八度三〇分至二三度二四分之間，地形兩端闊，中間狹，略如S。全越分爲五部：一曰東京，別稱北圻，亦卽前述之交趾，面積十一萬五千七百方公里，人口八百六十七萬；二曰安南，別稱中圻，面積十四萬七千六百方公里，人口五百六十五萬六千；三曰交趾支那，別稱南圻，面積六萬四千七百方公里，人口四百六十一萬六千；四曰東埔寨，面積十八萬一千方公里，人口三百〇四萬六千；五曰老撾，面積二十三萬一千四百方公里，人口僅一百〇一萬二千。在此等人口之中，以其種族別之：則吾僑佔五十萬，歐洲民族三萬，土著百萬，老撾人一百二十萬，東埔寨人二百六十五萬，安南人，東京人及交趾支那人共一千七百六十二萬（以上據一九三八年統計）。就行政言之，交趾支那爲法國之直轄屬地，安南，東京，東埔寨，老撾，稱法之保護國，另廣州灣，於一八九九年租與法人者，爲期九十九年，亦屬越南法政府管轄，最大之河流曰湄公河，長四千二百公里，在吾國境內者稱瀾滄江，該河自入老撾境後南下，經東埔寨與南圻，水注於海，沿河盡是沃壤，頗富水

利。西貢米之著名，即受此河所賜。最高之山曰哀牢山，近老開（昔稱牢該），高三、一四三公尺（一〇、三〇〇英尺）。東南濱中國海，西瀕暹羅灣，海岸線長二千七百公里。屬島之最有名者曰崑崙山（Poulo-Condore），屢見吾國載籍，今爲法政府戍囚之地，湖之巨者，即名大湖（Tonlé-Sap），在東埔寨境內，元周達觀於其所撰之眞臘風土記中稱曰淡洋。此湖，係由湄公之水，匯蓄而成，產魚甚富，庶民賴之。全越鐵路共二、八九〇公里：計河內至西貢凡一、七二九公里，河內至諒山與南峇（Nachtam）凡一七九公里，西貢至美荻七〇公里，藩廊至大力（Dalat）八二公里，金邊至蒙哥保雷（Mongkolboly）三三二公里，海防至河內一〇二公里，河內至老開二九六公里（老開至昆明三六五公里），土龍木（近西貢）至祿寧（Loc Ninh）百公里，除鐵路外，公路亦甚暢達。日寇此次進攻馬來亞，其陸軍即由海防至河內，由河內至西貢，由此沿公路二四〇公里而之金邊，再循鐵路至蒙哥保雷，由此再沿公路六三公里，可至暹境之亞倫耶（Aranya）（自亞倫耶至曼谷亦有鐵道），全程僅五十四小時，其速可知。產業農最盛，農以稻爲首，例如南圻，全面積五分之二爲耕地，而耕地中百分之八四則植稻，此外如馬鈴薯，碩莪（Tapioca），豆類，甘蔗，菸草，棉花，玉蜀黍，椰子，肉桂，漆，茶，咖啡，胡椒，亦均出產，橡樹於近年始移植，頗能成功。家畜之數，亦頗可觀，計牛四百萬頭，豬三百五十萬頭，馬八萬匹，山羊五萬五千頭，蘇羊一萬八千頭（以上據一九三八年統計）。水牛與豬，自南圻與東埔寨年有出口，雞卵與皮革亦然。東京一帶，養蠶稱盛。輸出生絲，年有增

加。濱海之區，漁業殊勝，大湖之魚，可製魚醬，味鮮而美，人咸嗜之。全越之半，盡覆綠林，繇是木材事業，至爲發達，尤以老撾之麻栗（柚木），著名於世。此外林產之可道者：有沙藤，藤黃，黃蠟，紫鉚（紫梗），白豆蔻，伽楠香（沈香），篤耨香，生連香，黃熟香，箋香，生香等。凡此諸物，除沙藤外，均爲昔時入貢中國之珍品也。礦產亦富，如鴻基之無煙煤，舉世聞名，金，錫，銅，鐵，鉛，鋅，鎢以及寶石等，亦均出產，從事於鑛工者，計三十萬人（一九三八年）。工業方面，則僅有碾米，紡紗，織布，製紙，玻璃，磚窖，及水泥等廠，重工業無，凡屬殖民地均然。茲再舉其異產而著錄於吾國典籍中者一述之。一曰硨磲，出交趾國，狀似大蚌，沿海人磨治其殼，因其形爲荷葉杯，膚理瑩潔，有如珂玉。二曰翡翠，出真臘國，其得也頗難，蓋叢林中有池，池中有魚，翡翠自林中飛出求魚，番人以樹葉蔽身，而坐水濱，籠一雌以誘之，手持小網，伺其來則罩，有一日獲三、五隻，有終日全不得者。三曰野象，據嶺外代答有云：「交趾山中有石室，唯一路可入。周圍皆石壁，交人先置芻豆於中，驅一雌馴象入焉。乃布甘蔗於道，以誘野象，象來食蔗，則縱馴雌入野象羣誘之以歸。既入，因以巨石窒其門，野象饑甚，人乃緣石壁飼馴雌，野象見雌得飼，始雖畏之，終亦狎而求之。益狎，人乃鞭之以箠，少馴則乘而制之。凡制象必以鈎，交人之馴象也，正跨其頸，手執鐵鈎以鈎其頭。欲象左鈎頭右，欲右鈎左，欲卻鈎額，欲前不鈎，欲象跪伏，以鈎正案其腦，復重案之，痛而號鳴，人見其號也，遂以爲象能聲睹焉。人見其羣立而行列齊也，不知其有鈎以前

卻左右之也，蓋象之爲獸也，形雖大而不勝痛，故人得以數寸之鉤馴之。久久亦解人意，見乘象者來，低頭跪膝，人登其頸，則奮而起行，象頭不可俯，頸不可回，口隱於頤，去地猶遠，其飲食運動一以鼻爲用，鼻端深大，可以開閉，其中又有小肉夾，雖芥子亦可拾也。每以鼻取食，卽就爪甲擊去泥垢，而後捲以入口，其飲水亦以鼻吸，而捲納諸口，村落小民新芻熟，野象逐香而來，以鼻破壁而入飲，人之大患也。象足如柱，無指而有爪甲，登高山，下峻陬，渡深水，其形擁腫，而乃捷甚，交人呼而驅之，似能與之言者。貢象之役，一象不甚馴，未幾病死，呻吟數日，將死，回首指南而斃，其能正首卽如此，是亦非凡獸也。欽州境內亦有之。象行必有熟路，人於路傍木上施機刀，下屬於地，象行觸機，機刀下擊其尾，苟中其要害必死。將死以牙觸石折之，知牙之爲身災也。苟非要害，則負刃而行，肉潰刃脫乃已。非其要害，而傷其鼻者亦死，蓋其日用無非鼻，傷之則療有（殆不之訛）可合，能致死也。亦有設陷宰殺之者，去熟路丈餘，側斜改土以爲窄，使路如舊，而象行不疑，乃墮窄中，世傳象能先知地之虛實，非也，第所經行，必無虛土耳。象目細畏火，象羣所在，最害禾稼，人倉卒不能制，以長竹繫火逐之乃退。象能害人，羣象雖多不足畏，惟可畏者獨象也，不容於羣，故獨行無畏，遇人必肆其毒，以鼻捲人擲殺，則以足蹙人血透肌，而以鼻吸飲人血。人殺一象，衆飽其肉，惟鼻肉最美，爛而納諸糟邱片腐之，食物之一雋也。象皮可以爲甲，堅甚，人或條截其皮碰直而乾之，治以爲杖，至堅善云。』

世之能詳知象性，御象，捕象者，殆無出周、非之右者，故廣引之。又按真臘風土記云：「象牙則山僻人家有之，每一象死，方有二牙，舊傳謂每歲一換牙者非也。其牙以標而殺之者上也，自死而隨時爲人所取者次之，死於山中多年者，斯爲下矣。」四曰犀角，據東西洋考轉引交州記曰：「犀有角，鼻上角長，額上角短，或曰三角者水犀，二角者山犀」，信然。五曰薏苡，或稱薏仁，薏苡明珠，伏波所以興謗也。此外珍奇異品，不能盡述。前言之土着，種類甚繁，僅舉其要：一曰蠻，或稱徭，居東京及老撾高原地方，語雜漢語與泰語，乃蒙古種也。按蠻殆卽蠻，蠻分兩種，曰西蠻，曰東蠻，據南詔野史下卷所誌：曰「白裸羅（裸羅）一名撒馬都，卽西蠻白蠻，知漢書，能文字，舌音清便，多冒漢人。見尊長，披羊皮，故嫁女授羊皮一張，短衣草履，胸掛花包，婦人花衣桶裙，青布蒙頭，飾以海貝錫鈴。」又曰：「黑裸羅卽東蠻烏蠻，其祝以鈴，其占以草，男挽髮貫耳披氍佩刀，婦人貴者，衣套頭衣，方領，如井字，無襟帶，自頭罩下，長曳地尺許，披黑羊皮，飾以鈴索。」特不知越南之蠻，是否卽裸羅耳。二曰苗，有白苗，赤苗，黑苗之別，係由廣西移越，居於高地。據南詔野史苗子條所載：曰「三苗之後，有九種，黔省最多，流入滇中者，惟仲家花苗而已。束髮耳環，未婚者縛楮皮於額，或插雞毛，女布冠套頭，衣桶裙，皆用五綵桃花布爲之。每歲孟春跳月，男吹蘆笙，女振鈴唱和，並肩舞蹈，終日不倦。或以綵爲毬，視所歡者擲之，暮則同歸，比曉乃散，然後議婚。節序擊銅鼓，吹吶叭，聚賽神。書契惟數目字及六十花甲子同，餘不同。」三曰獠，熟獠